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扩建 15000Nm³/h 生物制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2025年2月21日，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扩建15000Nm³/h生物制氢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单位（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张家港保税区金运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2024]31号）等文件要求，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以北、华达路以西。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REDACTED]，新建氢气装置区、维修车间、脱盐水处理站/备件库厂房/循环水站泵房、变配电室、控制室、门卫室等，总建筑面积 [REDACTED] 平方米，购置 [REDACTED] [REDACTED] 等生产辅助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采用 [REDACTED] [REDACTED] 等原料制成所需氢气。形成年产 12000 万标立方米（即 10680t/a）氢气的生产能力，氢气配套自用，用于老厂区生产环保液态石蜡。新老厂区之间搭建 16 根管道，用于原料、燃料、产品、废水等运输，其中 14 根新建管廊敷设，2 根采用地埋方式敷设。

该项目新增职工 [REDACTED] 年生产 [REDACTED]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11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320[REDACTED]），2024年1月由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15000Nm³/h生物制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2月7日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2024]31号）。项目于2024年3月26日开工建设，2024年9月15日建设完成，2024年9月16日开始调试。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17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JK-HJ-[REDACTED]）。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编制完成《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15000Nm³/h生物制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4年10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23205186348001P），有效期限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目前排污许可证囊括范围包括本次验收项目。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4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4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4]31号”批复对应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动：

1、项目实际建设建（构）筑物规模发生一些小变化，其中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变少、绿化面积变多。

2、新厂区与老厂区之间管道实际建设长度变小。

3、雨污水排口

原环评情况：原环评雨污水排口各设计一个，均位于厂区南侧，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门卫室西面，污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门卫室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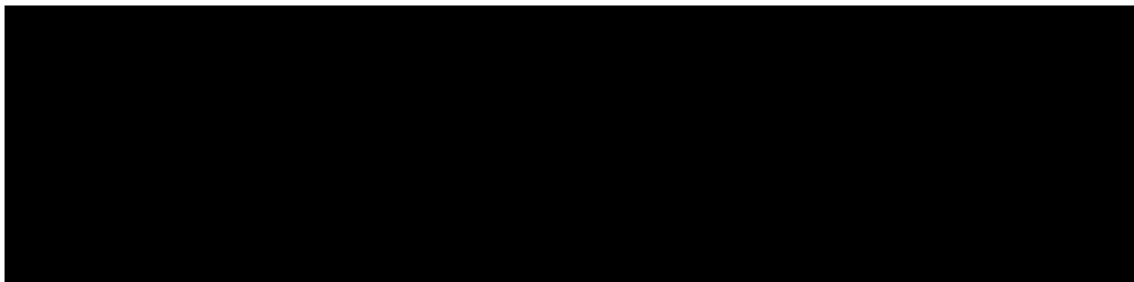
实际建设情况：实际建设时，雨污水排口各建设一个，雨污水排口位置发生变化，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门卫室东面，污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南角。

4、危险废物中废包装实际产生量变多。

5、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新厂区危废暂存场所位置发生变化，位置由维修车间内东北角调整为东南角；新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发生变化，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由 15m²调整为 13.5m²，位置由维修车间东南角调整为厂区西侧。

6、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规格、数量有所变化，具体包括：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用于循环系统补水，不外排。循环冷却塔弃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火炬水封罐产生废水、初期雨水、回用水制脱盐水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均排入老厂区污水处理站膜处理系统，经“膜系统(一级RO+二级RO)+软化系统+TVR三效蒸发/母液蒸干系统”处理后回用作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制脱盐水用水和火炬

水封罐用水等，不外排。新鲜水制脱盐水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转化炉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后经35米高P8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调节池2、污泥压滤间、TVR等废气）密闭加盖、经管道收集后（其中污泥压滤间通过整体换气后经管道收集）依托现有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的开停车吹扫等废气排入地面35米高火炬系统燃烧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催化剂（HW46 900-037-46、HW50 251-016-50）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脱硫剂（HW49 900-041-49）、水处理污泥（HW08 900-210-08）、废R0膜（HW49 900-041-49）、废吸油棉/抹布（HW49 900-041-49）、废包装（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吸附剂（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保温棉（SW59 900-006-S59）、废活性炭（SW59 900-008-S59）、废石英砂（SW59 900-09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理。

以上各类固废委托处置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依托老厂区 298.47m²危废暂存场所、新厂区新建 5m²危废暂存场所；依托老厂区 64.5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新厂区新建 13.5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老厂区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新厂区厂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2、应急预案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将扩建 15000Nm³/h 生物制氢项目纳入，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报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2-2024- 设置了 1100m³事故应急池。

3、在线监测

本项目污水接管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设置 pH、COD、氨氮在线监测仪，阀门联锁，并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17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新、老厂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口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其中pH、COD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总氮、总磷、SS符合污水处理厂企业标准；回用水（污水站出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8 排气筒中的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

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P4 排气筒中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

本项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扩建 15000Nm³/h 生物制氢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 后续项目达产后尽快组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扩建 15000Nm³/h 生物制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职务
李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总造
李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李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总造
李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副总监
李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主任
李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		苏州邦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李		南通通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		江苏森鑫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李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李		Accores	GM
李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HSE
李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HSE
李		南京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李		苏州市环伟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李		苏州市环伟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